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聯絡人：楊貴茶
電 話：(02)7736-58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47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 (0047552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為擴大宣傳本部辦理之「產業碩士專班」招生訊息，惠請
協助張貼宣傳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學用合一，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，本部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，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碩士級人才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該班每年分春、秋兩季開辦，學生畢業後除取得碩士學位外，尚取得進入合作企業工作之機會，畢業即就業。
- 二、宣導海報將另由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寄發，如有數量不足或其他洽辦事項，請洽計畫辦公室，聯絡電話(02)23316086分機7237；另隨文檢附電子檔宣傳海報(詳附件)，亦請多利用校內電子平台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(中國文化大學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